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清研环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3号）核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9.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62.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349.3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03号）。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3,736.91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5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482.2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562.09
减：保荐承销费	4,956.21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46,605.88

项目	金额
减：其他发行费	2,256.49
募集资金净额	44,349.39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3,736.91
其中：惠州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与制造基地	13,736.9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7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314.85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555.0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482.2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2.2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5,9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14,95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研”）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958	75.82	活期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49894	527.68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4824	25.85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0074	1.97	活期
广东清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3000830	0.90	活期
合计	---	---	632.2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9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00.00	大额存单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3,000.00	大额存单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4,450.00	大额存单
合计	20,850.0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容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在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20,950万元，即超过前次审批额度950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超出审批额度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赎回。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时段存在超过审批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研环境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研环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清研环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的问题外，清研环境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蔡柠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